

<u>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</u>(甲方)所需<u>山东法院互联网法庭系统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 经<u>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 SDGP370000202002006369</u>(项目编号)竞争性磋商 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<u>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</u>(乙方)为 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,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一)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
- (二)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- (三) 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(四)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(五)成交通知书
- (六) 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(附件一)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乙方开户单位: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泉城支行

帐号: 370016190410050001239

五、付款途径

□ 国库支付 □甲方支付 □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
预算内资金 20.830.000.00 元 预算外资金____元 自筹资金____元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、外采购资金,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,通过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》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,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, 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口 分期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%,即人民币¥8,332,000.00元,大写: 捌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; 乙方完成本项目进度 70%,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¥6,249,000.00元,大写: 陆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;项目验收











后满 20 个工作日内且无质量问题,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,即人民币¥6,249,000.00元,大写:陆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。

七、交付日期和地点

- 1、交付日期: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。
 - 2、交付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八、履约验收

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。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,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,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。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,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,经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二份,乙方一份。



第位名称(公章)。用章 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 电话。0000001800。 签订日期:

137



